附件1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驻深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年报及定期报表工作，国家统计局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深圳市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现将深圳市统计局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统计机构、相关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统计调查制度，切实维护统计制度的严肃性，确保调查对象、统计人员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填报、审核、验收数据，及时反馈制度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强化统计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对各项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统筹谋划统计调查工作，积极开展统计监测分析，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统计保障。

本通知自2023年11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附件：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

订内容

深圳市统计局

2023年11月XX日

附 件

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

一、总体说明

（一）本文未提及修订内容的各项报表制度继续执行，所列文号改为“国统字〔2023〕88号”。

（二）《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中已纳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2023年统计年报，免报。

（三）各制度报表时间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适当调整，一套表制度（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数据采集和验收时间见附表1。

（四）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23〕14号)》,对制度中报表及附录中的登记注册类型指标分组进行替换更新。

（五）所有报表均取消“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指标。

二、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

（一）总说明。

1.“（二）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中“1.统计范围”中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改为“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5）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改为“（5）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相应修订有关制度说明、统计范围等。

2.“（七）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年度和2024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中注销或吊销、停业（歇业）退出单位的有关要求修改第4点相关表述。

（二）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和“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101-2表），免报。

2.“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表内指标顺序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相关表式（601表）保持一致；“105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106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中的“市(地、州、盟)”改为“地(市、州、盟)”，“乡(镇、街道办事处)”改为“乡(镇、街道)”；“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增加“营业利润 千元”；“205登记注册类型”改为“205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并调整指标选项；“210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改为“210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并调整指标选项。（见附表2）

（三）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免报。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增加按人员类型分组，“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和“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增加按工资类型分组。（见附表3）

（四）财务状况。

1.“财务状况”（B103表、C103表、E103表、S103表、X103表、F103表），免报。

2.“财务状况”（B203表、C203表、E203表、S203表、F203表），“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改为“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损益及分配”改为“损益”。

3.“财务状况”（F203表），将“净服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其中项。

（五）生产经营。

1.“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B104-3表），“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B104-4表）,“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104-1表）和“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1表），免报。

2.“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取消“口罩”等产品，增加部分反映新材料、新技术、新动能的产品。

3.增加“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见附表4）

4.“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X204-1表），“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指标由月度填报改为仅12月月报填报。

（六）能源和水消费。

1.“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补充资料中增加“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50) 吨标准煤/吨”；“工业生产原煤消费(43) 吨”改为“用于原材料的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3) 吨标准煤/吨”；“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4) 吨标准煤/吨”改为“工业生产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合计(44)

吨标准煤”；“电力产出（46）”改为“火力发电产出（46）”。表底说明“5.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中增加“注：不计算原煤入洗损耗，下同”。

2.“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205-3表），调查频率由季报改为半年报。

3.“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增加热力计量单位“千卡”和“千焦”的换算系数，“1千卡=4.1816千焦”；“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煤气”其中项改为“其中：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氢气”中的“电解水制氢”增加其中项“其中：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石化原料制氢”改为“石油化工原料制氢”。

（七）研究开发活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免报。

（八）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指标由月度填报改为仅12月月报填报。

（九）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表），免报。

（十）生产经营景气问卷。

1.“生产经营景气状况”（C210表、E210表、S210表、X210表、F210表），“本企业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改为“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选项不变。

2.“生产经营景气状况”（B210表、C210表、E210表、S210表、X210表、F210表）,“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中增加“C持平”选项，取消“A增加”选项中的“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增加”，取消“B减少”选项中的“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减少”。

3.“生产经营景气状况”（B210表），增加“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太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④招聘渠道不畅　⑤其他（请注明）”“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 ⑥各种人才都不缺”。

4.“生产经营景气状况”（X210表），增加“本季度房地产项目投资进度比上季度（在建项目填报）：①增加②持平③减少”“本季度外部融资成本：①4%以下 ②4%-6% ③6%-8% ④8%-10% ⑤10%以上”；“本季度商品房预售面积比上季度”改为“预计下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比本季度”，“本季度待售商品房面积比上季度” 改为“本季度末商品房待售面积比上季度末”。

5.“生产经营景气状况”（F210表），取消23题选项“⑤资金紧张”；增加“24A.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企业招聘员工难易程度”改为“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选项改为“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

三、“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一）总说明，“（四）调查方式”中的“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后增加“也可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

（二）“批零住餐单位经营情况表”（E224表）。取消“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和“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营业额”指标。

四、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

（一）总说明，“（五）本制度的填报范围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中“MLK101-1表、MLK101-2表的填报范围”改为“辖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非企业及利用部门行政资料无法生成相应信息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J401表的填报范围”改为“报告期辖区内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报送日期为每月月底前”。“（六）本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代码”后增加“统计机构可利用行业智能赋码功能辅助编写行业代码”。“（七）开展基本……生成相应单位信息。”改为“结合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机制改革工作要求，需要开展基本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填报MLK101-1表或MLK101-2表，不需要开展基本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应以部门行政资料为基础，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方法，生成相应单位信息”。相应修改报表目录。

（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表）、“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表），取消“传真号码□□□□□□□□-□□□□□□”和“邮政编码□□□□□□”；“联系方式”改为“联系电话”；“登记注册类型”改为“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并参照新的统计标准修改指标选项；详细地址中“市(地、州、盟)改为“地(市、州、盟)”，“乡(镇、街道办事处)”改为“乡(镇、街道)”；“执行会计准则情况”改为“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其中的“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改为“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三）“按行业和机构类型分组的新增、变更和剔除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J401表），表名改为“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调查频率由季报改为月报。（见附表5）

五、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和“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101-2表），免报。

六、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1.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A208表），表名改为“主要畜禽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统计范围由“辖区内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及规模户”改为“辖区内主要畜禽大型养殖场（户）”；“户（单位）编码 □□□（□）”改为“户（单位）编码 □□□”；“经度:□□□.□□□□□□”改为“经度:□□□.□□□□□”;“纬度:□□□.□□□□□□”改为“纬度:□□□.□□□□□”。

（二）“经济作物生产情况”（A303表），取消“七、蔬菜及食用菌”下全部分项、“八、瓜果类”下全部分项；增加“十一、食用坚果”及其分项“（一）核桃”“（二）板栗”“（三）松子”“（四）其他坚果”，仅填报产量；表底说明第4条修改为“报送时间:年报为年后2月 15 日前。油料及分项、棉花、糖料种植面积和产量为公报指标，年后1月10日前上报”，增加第6条，内容为“全年蔬菜和瓜果相关数据等于四个季度累计，年报免报”。

（三）“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A306表），表名改为“茶叶、园林水果生产情况”，年报改为季报；取消“（一）苹果”下“其中：红富士苹果”和“国光苹果”，“（二）梨”下“其中：雪花梨”和“鸭梨”，“三、食用坚果产量”及其下全部其中项；表底说明删除第4条，将原有第5条修改为“报送时间为季末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年末实有茶园面积、年末果园面积相关数据第四季度报送”。

（四）“主要畜禽生产情况”（A307表），免报。

（五）“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A308表），统计范围由“辖区内全部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改为“辖区内全部非主要畜禽养殖场（户）”。

（六）“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A402表），表底说明第3点中的第4小点中北方地区夏收粮食作物预计产量上报时间调整为6月5日前；第6小点中北方及南方地区秋收粮食作物预计产量上报时间调整为9月20日前。

（七）“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A403表），表底说明第4点改为“冬油菜籽：12月30日前上报预计播种面积；本年度内收获的冬油菜籽面积、预计产量5月15日前，实际产量6月15日前”。

（八）“生猪生产调查表”（A209表）、“牛生产调查表”（A210表）、“羊生产调查表”（A211表）、“家禽生产调查表”（A212表）、“主要畜禽生产情况”（A406表）、“生猪生产情况”（A407表）、“生猪调出大县生猪生产情况”（A408表）、“牛生产情况”（A409表）、“羊生产情况”（A410表）、“家禽生产情况（A411表）”，统计范围由“辖区内全部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分别对应改为“辖区内全部畜禽/生猪/牛/羊/家禽养殖场（户）”;“大型养殖场户、中小型养殖场户、散养户”改为“大型养殖场（户）、非大型养殖场（户）”;调整调查时间，季报报送日期由“季末28日前”改为“季后次月3日前”，月报报送日期由“月末28日前”改为“次月3日前”;调查数据时间改为“存栏指标为每个季（月）末25日的数量，出栏及产品产量数据本期为上季（月）末26日至本季（月）末25日的累计数量”；A209表、A210表、A211表、A212表中“养殖场户类型 1大型2中小型3散养户”修改为“养殖场户类型 1大型2非大型”，“养殖场户编码 □□□（□）”修改为“养殖场户编码□□□ ”；A406表中增加“1-本期”列。

（九）增加“主要畜禽问卷调查表”。（见附表6）

（十）“四、附录”，增加《主要畜禽问卷调查方案》；修改生猪、牛、羊、家禽生产散养户调查小区过录表名称，规范户（单位）地址及编码等；修改完善《主要畜禽抽样调查方案》中抽样方法、推算方法等相关内容。

七、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M301表），取消“其中：村及村以下”。

（二）“四、附录”，调整“（一）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部分表述；更新“（十）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各地调查品种一览表”。

八、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B101表），“财务状况”（B103表），“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B104-3表）和“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B104-4表），免报。

九、建筑业统计制度

“财务状况”（C103表），免报。

十、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总说明，在“（六）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等相关资料”中增加“业务（销售）管理系统”。

（二）“财务状况”（E103表）和“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104-1表），免报。

（三）“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E150-1表、E150-2表），合并E150-1表和E150-2表，修改表式和部分指标。（见附表7）

十一、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财务状况”（S103表）和“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1表），免报。

十二、交通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取消“载客汽车能源消费”（D102表）。

（二）“载货汽车能源消费”（D103表），修改车辆所属类型划分，汽油车“ X≤2 吨和X>2 吨”合并为“X>0 吨”;柴油车“ X≤2 吨和2吨<X≤4 吨”合并为“X≤4 吨”。

（三）“运输邮政重点企业业务量及经营情况”（D201表），增加“本季企业货运量(快递业务量)比上季度变化情况:①上升 □ ②下降 □ ③基本持平 □ ”；11题选项“②通行成本（包括过路过桥费、通行证办理、防疫隔离等相关费用等）增加”改为“②通行成本增加”。

（四）“全省(区、市）公路运输能源消费”（D347表），表名改为“全省(区、市）公路货物运输能源消费”，调整车型划分。

（五）“全省(区、市）营业性运输车辆按车型分类数量”（D348表），表名改为“全省(区、市）营业性货物运输车辆按车型分类数量”，调整车型划分。

（六）“公路、水路营业性客货运输经营情况”（D407表），报送方式改为联网直报平台。

十三、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

“财务状况”（X103表），免报。

十四、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财务状况”（F103表），免报。

十五、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一）“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免报。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102-2）：取消上年同期数，删除表底有关上年同期数据摘抄的表述。

（三）“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202-2表），修改内容同202-1表。

十六、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能源活动部分）

新建。

十七、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一）“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表）：增加“单纯购置 1.是 2.否”标识指标；项目处理地代码从6位改为9位。

（二）四、附录，“（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取消“176 其中：电解铜”“189其中：电解铅”“191其中：电解锌”。

十八、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免报。

十九、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

（一）“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取消“五、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中的“（5）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8）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9）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和“（10）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取消“六、贵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是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四、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改为“四、贵企业创新所需人才情况”，增加“企业是否缺乏创新所需人才及缺乏类型”“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相关政策情况及政策效果”3个问题及选项；“五、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调整部分问题选项。（见附表8）

（二）“‘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表），“07 贵企业认为影响创新政策落实的原因是”的选项“①不知道有相关政策”改为“①不了解有相关政策”，“③政策吸引力不足”改为“③政策优惠力度不足”；取消“⑤政策执行力度不够”；“09 贵企业是否在10月份提前申报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仅对有研发费用投入的制造业企业）”改为“贵企业是否在7月或10月份提前申报享受上半年或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二十、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一）“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表），免报。

（二）取消“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U104表）。

（三）增加“平台企业名录表”（JYPT001表）和“平台名录表”（JYPT002表）。（见附表9）

（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U201表）“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U202表）“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U203表）“重点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基本情况”（U204表）“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U206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基本情况”（U207表）“重点互联网旅游平台基本情况”（U208表）“重点互联网餐饮平台基本情况”（U209表）和“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U210表），1月免报。

（五）“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U202表），指标“期末注册司机数（网约自行车免填）”修改为“活跃司机数（网约自行车免填）”。

（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及发展情况”（U207表），“平台交易服务费”改为“平台交易服务收入”；“平台其他服务费”改为“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七）“重点互联网文化平台基本情况”（U210表），取消指标“互联网信息审核员数”。

（八）“烟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YC201表）的统计范围修改为“烟草行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二十一、城市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报表制度

新建。同时取消《城市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二十二、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制度

新建。同时取消《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二十三、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

（一）“2022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R101表），表名改为“2023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表（住宅样本）”；取消“R8.在本地(本区县)居住的时间”“R23.不打算生育(下一个孩子)的最主要原因”“R24.不打算近期生育的主要原因”“R26.是否使用手机”“R27.使用的手机卡(SIM卡)数量”“R28.所用手机卡(SIM卡)是否是使用本人的身份证件办理”“R29.最近一年内是否更换过手机通信运营商(包括换号和转网)”“R30.是否会使用智能手机”“R31.是否会使用智能手机做以下事情”9个指标；住户项目增加“住房所在建筑的总层数”“住户所在建筑有无电梯”2个指标；个人项目增加“未来一年是否有更换居住地的打算”、18 周岁以下填报“未成年人是否和父母共同居住”、15 周岁以上填报“健康状况”、22周岁及以上未婚的人填报“未结婚原因”“理想结婚年龄”、15 至50 周岁有配偶妇女填报“目前是否在妊娠期”、60 周岁及以上填报“居住状况”“主要生活来源”“去年整年实际支出(扣除医保报销)的医疗费用”“已经享受社区(村)提供的养老服务”“希望社区(村)进一步提供哪些养老服务”等11 个指标；修改“R13.一年前常住地”;“R18.婚姻状况”;“R20.一年内生育情况”3个问题。

（二）“死亡人口调查表”（R102表）,取消“S7.是否开具死亡医学证明”指标；增加“殡葬方式”指标；修改“S9.婚姻状况”指标选项。

（三）“2022年人口调查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表”（R103表），表名改为“2023年人口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取消“C9.本村/居委会可提供的养老服务”指标；增加“本村居主要道路路面材质”“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养老机构”“本村居范围内是否可提供/覆盖如下养老服务”“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托育机构”“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如下儿童活动设施/服务”“本村居范围内已开展的适老化改造”“本村居是否可直接接收快递物流”7个指标。

（四）增加“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表”。将固定样本跟访调查纳入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标准时间为11月1日和次年6月1日。（见附表10）

二十四、劳动力调查制度

（一）“劳动力调查表”（R201表)，取消“29.您是否有劳动能力”；80 岁及以上的人不再填报“无工作情况”模块内容;未找过工作且不想工作的人不再填报第33题;第14题选①的人口不再填报第22题；第9题后增加“您是否是全日制在校学生?”，仅限在校学生回答;第30.1题后增加“您近1个月是否找过工作?”，仅近三个月找过工作的人回答；第 30.2 题后增加“您找的（或已落实的）工作是以下哪种类型?”,仅限找过工作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回答；增加“您现在处于以下哪种状态?”仅限找过工作的全日制在校应届毕业生回答；修改问题18、问题21、问题33 题干或选项；调换问题33和问题34顺序。

（二）“四、抽样方案”，“（二）抽样总体与抽样框”增加重新摸底并制作次级抽样框的适用情形和有关要求，并附摸底用建筑物清单表式和住户清单表式。附表2更新为“2024年1月-2025年12月样本轮换示意图”。

二十五、新增和修改指标解释

（一）农业统计指标。

养殖场经纬度（修订） 指养殖场大门口所在位置的坐标。采用十进制表示，基本单位是度（°），保留**5**位小数。东、北半球（东经、北纬）为正数，西、南半球（西经、南纬）为负数。

（二）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指标。

商品销售额（修订）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出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国内销售**的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三）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指标。

营业额（修订）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商品销售额（修订）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出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

其他收入（修订） 指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服务获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如**商务服务**、健身娱乐、**租赁服务**等。

（四）房地产开发统计指标。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新增） 指项目中保障性住房总的建筑面积。项目尚未开工或正在建设时，以规划建筑面积为准。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新增） 指项目中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住宅的套数。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新增） 指报告期内保障性住房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新增）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新增）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合同中总的成套数量（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成套数量）。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新增） 指报告期内出售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新增） 指在报告期末可供出租的保障性住房的全部建筑面积。

保障性住房出租套数（新增） 指在报告期末可供出租的保障性住房的全部套数。

（五）能源统计指标。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修订）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主要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

（2）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3）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4）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5）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6）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

**（7）辅助工业生产的能源消费，如企业厂部、管理办公楼消费的能源、天然气输配装置消费的能源等。**

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修订） 指**工业企业所属运输工具**在厂区内、外**为工业生产活动**进行运输所消费的能源。**用途为非运输性质的叉车、铲车、装载机、挖掘机等不计入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但需计入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生产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工程车制造厂），向成品的轮船、汽车、工程车等中添加动力用油，不计入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和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能源折标系数（新增） 指将能源品种的实物量转换为标准量的折算系数。分能源品种参考折标系数具体见205-1表和205-2表填报目录。

综合能源消费量（修订）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产出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一是**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二是不计算原煤入洗损耗。**不同工业法人单位的计算方法见205-1表表底说明。

取水量（修订） 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如基建用水、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

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为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处理的污（废）水量、水力发电动力用水量。**不包括为转供给其他企业、居民等而取的自来水。**

外供水量（修订） 指企业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产品的量，以离厂水量为准。包括外供给其他企业或市场的原水、自来水、海水淡化水、矿泉水、纯净水等。不包括直流冷却水量、再生水（中水）、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北方地区供暖企业供给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量、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和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取来直接转供给其他企业、居民等的自来水。**

（六）互联网经济统计指标。

**活跃**司机数（修订）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提供服务**的司机数量**（人员不重复计算）**。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修订）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交易提供信息搜集、信息交互、交易撮合等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修订）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所获得的除平台交易服务收入和互联网广告收入**之外的其他服务**收入**，如提供Saas等软件服务，提供物流、金融等其他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修订）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向**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网络主播人数（修订）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负责参与视频策划、编辑、录制、制作、观众互动等工作，由本人担当主持工作并**取得报酬的**人员数量。包括唱歌、舞蹈等秀场主播，游戏主播，美食主播，教育主播，及其他类型主播（人员不重复计算）。

（七）人口调查统计指标。

住房所在建筑的总层数（新增） 层数是指建筑物的自然层数，一般按室内地坪以上计算。

采光窗在室外地坪以上的半地下室，其室内层高在 2.20m 以上（不含 2.20m）的，计算自然层数；假层、附层（夹层）、插层、阁楼（暗楼）、装饰性塔楼，以及突出屋面的楼梯间、水箱间不计层数。

其中，平房是指只有一层的房子。

住房所在建筑有无电梯（新增） 指本户住房所属建筑物内部、外部是否安装电梯。

未来一年是否有更换居住地的打算（新增） 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点至次年11月1日零时范围内更换居住地的意愿。如果有更换的意愿，需选择或填写其他信息，其中如打算到外省居住还需填写意愿省（区、市）、市（地、州、盟）的具体名称。

一年前常住地（修订） 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点的一年前，即2022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地。

一年前居住在本村（居）委会以外其他地区的人，还需选填一年前常住地所在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的具体名称**并判断一年前常住地类型，根据实际情况选填“乡”“镇的村委会”“镇的居委会”“街道”。**

一年前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根据实际情况选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国外”。

身体健康状况（新增） 指15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对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能否保证正常生活做出的自我判断。

1.健康：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良好，完全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2.基本健康：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一般，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3.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不是太好，但可以基本保证正常的生活。

4.不健康，生活不能自理：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较差，不能照顾自己日常的生活起居，如吃饭、穿衣、自行走动等。

婚姻状况（修订） 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点的实际婚姻状况。

1.未婚：指从未结过婚。

2.**有配偶：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

3.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已办理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

4.丧偶：指配偶已去世，且没有再婚。

人口调查的婚姻是指事实婚姻，不是单指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对不到法定结婚年龄，或未办理结婚手续而同居、实际结婚的人，应根据其在调查标准时点的实际情况，按照被登记人的申报选填。

目前是否在妊娠期（新增） 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该被登记人（女性）是否正处于怀孕状态。如果处于怀孕状态，还需填报其预产期；如果被登记人不了解自己的预产期，可以询问末次月经时间，末次月经日期的月份加9或减3，为预产期月份数。

是否有过生育（修订） **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15—50 周岁妇女生育所有孩子的情况。**

**1.未生育：指该被登记人（女性）没有生育过子女。**

**2.有生育：指该被登记人（女性）生育过子女，需填写生育孩子的总个数，并按照生育时间由近及远（即孩子年龄由小到大），依次填写每个孩子的出生时间。（最多填报5个，如生育5个孩子以上，第4个孩子之后填报最后一个。）**

是否和父母共同居住（新增） 指18周岁以下的被登记人与他人共同居住情况。如果与父母或其中一方共同居住，则需要继续选出共同居住人；如果不与父母或其中一方共同居住，则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相应选项。

未结婚原因（新增） 指22周岁以上的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点尚未结婚的原因。

1.已经计划结婚：指在短期内有结婚打算，并着手准备。

2.觉得自己年龄还小：指已经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但在主观感受上仍觉得结婚尚早。

3.不想改变目前生活状况：指对目前生活状况满意，无需通过婚姻改变现状。

4.没有合适的婚恋对象：指可能因为个人期望较高、交往圈子小、年龄偏大等原因没有找到合适的婚恋对象。

5.彩礼高，经济负担重无法承受：指构成婚姻关系时依据习俗向对方及其亲属给付的钱财、物品超出了被登记人经济承受范围。

6.身体原因，不适宜结婚：指被登记人健康情况较差，不适宜结婚。

7.独身主义，不愿被婚姻束缚：指被登记人推崇、坚持没有家庭或不跟家属一起生活的思想，与结成婚姻关系的思想不相符合。

8.担心影响职业发展：指被登记人担心结成婚姻的后续生育、养育等付出的时间、精力会影响事业上升发展。

9.对婚姻没信心：指被登记人对婚姻有较强的排斥或逃避感，包含不想承担婚姻(家庭)的责任，担心婚后生活可能会发生的一些问题(如家暴,[冷暴力](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B7%E6%9A%B4%E5%8A%9B/1540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kylin/文档\\x/_blank))。

10.其他：指上述几种以外的状况。

理想结婚年龄（新增） 指被登记人认为在哪个年龄段结婚比较理想，根据被登记人的申报情况，选择相应选项。

居住状况（新增） 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的主要居住状况

1.与配偶和子女同住：指与配偶和子女住在一起。

2.与配偶同住：指子女不在身边，与配偶住在一起。

3.与子女同住：指配偶不在身边，与子女住在一起。

4.与保姆同住：指本户中只有60周岁以上被登记人和保姆住在同一住宅内。

5.独居：指独身一人居住。

6.养老机构：指在提供养老服务的场所，包括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居住的情况。（凡在养老机构居住的老年人，无论与谁同住均选此项。）

7.其他：指上述几种以外的状况。

主要生活来源（新增） 指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主要依靠什么生活。

如果同时有几种生活来源，选填其认为最主要的一项。

1.劳动收入：指主要依靠劳动报酬、经营利润或家庭收益（包括现金和实物收入）生活。

2.离退休金/养老金：指办理了离休、退休或退职手续，主要依靠从原工作单位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的离退休金（包括退职费）生活。

3.最低生活保障金：指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主要依靠从政府有关部门或集体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活，以及依靠民政部门发放的烈军属、五保户、残疾人等的生活抚恤金生活。

4.财产性收入：指以资金储蓄、借贷入股以及财产运营、房屋租赁等所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租金等收入。

5.家庭其他成员供养：指主要依靠家庭其他成员或亲属的供养和资助生活。

6.其他：指上述几种以外的情况。

去年整年实际支出（扣除医保报销）的医疗费用（新增） 指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在过去一年内实际支付的看病、住院、服用药品等费用的总和，不包含医疗保险报销部分。

已经享受社区（村）提供的养老服务（新增） 指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曾经享受到过的社区（村）提供的养老服务，可以少于但至多选择三个选项，如果超过三项养老服务，则选择其中频率最高的三个选项。

1.助餐服务：指老年饭桌、上门做饭并帮助老人用餐服务。

2.助浴服务：指为自己洗澡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的洗浴服务。

3.上门做家务：指提供上门做家庭日常生活事务。

4.帮助买药或看病：指提供代买药物或接送老年人看病的服务。

5.日间照料：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的服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指为社区内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的场所。是一种适合半失能老年人的“白天入托接受照顾和参与活动,晚上回家享受家庭生活”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

6.康复护理：指除包括一般[基础护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7%A1%80%E6%8A%A4%E7%90%86/538509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kylin/文档\\x/_blank)内容外，还应用专门的护理技术，对患病老年人进行残余机能的恢复。

7.聊天解闷/心理咨询：指与以聊天的方式来帮助老年人排解烦闷，或针对具体情况运用心理学的方法，对出现问题并企求解决问题的老年人提供心理援助。

8.老年辅助工具租赁：指在社区（村）租赁轮椅、助听器、安全床栏杆、沐浴椅等辅助老年人更好生活的工具。

9.定期巡视探访：指社区（村）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固定频次进行电话问候、上门巡访的居家养老服务。

10.文化娱乐：指社区（村）提供艺术表演、电影放映、书法绘画、合唱朗诵、棋牌游戏等活动。

11.以上都没有：上述几种服务都没有享受到。

殡葬方式（新增） 指对死亡人口遗体进行处理的形式。

本村居主要道路路面材质（新增） 指村居主要道路面层的材质。

1.沥青混凝土：指用沥青混凝土作面层的路面，由面层与基层、底基层、垫层和路基所组成的路面结构。

2.水泥混凝土：指以水泥混凝土板作为面层，下设基层、垫层所组成的路面结构。

3.碎石、砂石：指用轧制的碎石、砂石按嵌挤原理铺压而成的路面。

4.泥土：指用泥土作为面层的路面。

5.其他：指上述几种以外的路面材质。

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养老机构（新增） 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如果有，还需填报具体的养老床位数和已使用的养老床位数。

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托育机构（新增） 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如果有，还需填报具体的托位数量和已使用的托位数量。

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如下儿童活动设施/服务（新增） 根据村居在调查标准时点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本村居范围内已开展的适老化改造（新增） 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为适应老年人的生活需求和健康状况进行的居住环境的适度改造。

本村居是否可直接接收快递物流（新增） 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是否可以直接接收快递物流。如果否，还需填报在几公里外可以取货。

调查地址（新增） 填写到跟访对象现住详细地址，详细地址一栏需填写到门牌号，例如XX街XX小区名XX号。

本地址中跟访对象情况（新增） 根据采集程序列出的跟访对象依次填报各自情况，并根据选项跳转回答不同模块或问题。

该跟访对象现住地址为本村（居）委会范围内其他地址，填写现住地详细地址和门牌。

该跟访对象现住详细地址，填写搬离本村（居）委会跟访对象的现住详细地址。

该跟访对象联系方式，填写搬离本村（居）委会跟访对象的手机号码。

无法调查该跟访对象情况，根据无法调查的实际情况填报。

本地址中跟访对象衍生人员情况（新增） 根据采集程序列出的跟访对象，填写调查时点时与该跟访对象共同居住的且不是跟访对象的配偶和子女数量，并根据衍生人员数量填报相应的衍生人员模块Y，注意子女既包括亲生子女也包括领养子女。

调查时点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是否在同一个乡（镇、街道）（新增） 指调查对象在调查时点时的居住地与居民户口簿上的地址是否在同一个乡（镇、街道）。户口待定人员本题选择选项“1.是”。

过去两年内更换常住地的次数（新增） 指调查时点前两年内（因搬家等原因）更换经常居住地的次数。

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新增） 指在调查时点上一个日历月份，所从事的主要工作的劳动报酬，包括现金和实物，不包括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雇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劳动报酬，也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雇主和自营者的劳动报酬是指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净收入。

劳动报酬要填写具体数目。如果上月没有得到劳动报酬，可填写最近月份的劳动报酬；按年或不同周期获得劳动报酬的，应折算出月平均劳动报酬；刚开始工作尚未获得劳动报酬的，可填写合同、协议或预计的劳动报酬；实物报酬要折合成现金填报。

二十六、地方统计报表制度

（一）深圳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

（二）深圳市社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三）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报表制度。

（四）深圳市社会性别统计报表制度。

（五）深圳市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套表数据采集和验收时间一览表  （2023年年报和2024年定报） | | | | | | | |
| **说明：**1.已纳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2023年统计年报，免报。  2.2024年定期报表时间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作相应调整。 | | | | | | | |
| 序号 | | 报表名称 | 表号 | 频率 | 调查单位 | | 省级验收截止时间 |
| 填报开网时间 | 填报截止时间 |
| **一、基本单位** | | | | | | | |
| **2023年年报** | | |  |  |  |  |  |
| 1 |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101-1 | 年报 | 免报 | | — |
| 2 | |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 101-2 | 年报 | 免报 | | — |
| **2024年定报** | | |  |  |  |  |  |
| 3 |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201-1 | 月报 | 免报 | | — |
| **二、工资** | | | | | | | |
| **2023年年报** | | |  |  |  |  |  |
| 4 |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102-1 | 年报 | 免报 | | — |
| **2024年定报** | | |  |  |  |  |  |
| 5 |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202-1 | 季报 | 季度末月27日0:00（四季度免报）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四季度免报）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12:00（四季度免报） |
| **三、信息化和电子商务** | | | | | | | |
| **2023年年报** | | | | | |  |  |
| 6 | |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 109 | 年报 | 免报 | | — |
| **四、工业** | | | | | | | |
| **2023年年报** | | | | | |  |  |
| 7 | | 财务状况 | B103 | 年报 | 免报 | | — |
| 8 | |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 B104-3 | 年报 | 免报 | | — |
| 9 | |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 B104-4 | 年报 | 免报 | | — |
| **2024年定报** | | |  |  |  |  |  |
| 10 | | 财务状况 | B203 | 月报 | 8月月后10日，其他月月后12日0:00 | 月后18日18:00 | 月后22日12:00 |
| 11 | |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 B204-1 | 月报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12 |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B210 | 季报 | 三季度9月30日，四季度12月31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
| **五、建筑业** | | | | | | | |
| **2023年年报** | | | | | |  |  |
| 13 | | 财务状况 | C103 | 年报 | 免报 | | — |
| **2024年定报** | | |  |  |  |  |  |
| 14 | | 财务状况 | C203 | 季报 | 季后1日0:00 | 季后18日18:00 | 季后22日12:00 |
| 15 | |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C204-1 | 季报 | 三季度9月30日，四季度12月31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
| 16 | |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 C204-2 | 季报 | 三季度9月30日，四季度12月31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
| 17 |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C210 | 季报 | 三季度9月30日，四季度12月31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
| **六、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 **2023年年报** | | | | | |  |  |
| 18 | | 财务状况 | E103 | 年报 | 免报 | | — |
| 19 | |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 E104-1 | 年报 | 免报 | | — |
| **2024年定报** | | | | | |  |  |
| 20 | 财务状况 | | E203 | 季报 | 季后1日0:00 | 季后18日18:00 | 季后22日12:00 |
| 21 |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 | E204-1 | 月报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22 |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 | E204-2 | 季报 | 三季度9月30日，四季度12月31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
| 23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 E210 | 季报 | 三季度9月30日，四季度12月31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
| **七、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 **2023年年报** | | | | | |  |  |
| 24 | 财务状况 | | S103 | 年报 | 免报 | | — |
| 25 |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 | S104-1 | 年报 | 免报 | | — |
| **2024年定报** | | | | | | |  |
| 26 | 财务状况 | | S203 | 季报 | 季后1日0:00 | 季后18日18:00 | 季后22日12:00 |
| 27 |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 | S204-1 | 月报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28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 S210 | 季报 | 三季度9月30日，四季度12月31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
| **八、房地产业** | | | | | | | |
| **2023年年报** | | | | | | |  |
| 29 | 财务状况 | | X103 | 年报 | 免报 | | — |
| **2024年定报** | | | | | | |  |
| 30 |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 | X204-1 | 月报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3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 | X204-2 | 月报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32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 X210 | 季报 | 三季度9月30日，四季度12月31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 | 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 |
| **九、服务业** | | | | | | | |
| **2023年年报** | | | | | | |  |
| 33 | 财务状况 | | F103 | 年报 | 免报 | | — |
| **2024年定报** | | | | | |  |  |
| 34 | 财务状况 | | F203 | 月报 | 月后1日0:00 | 月后18日18:00 | 月后22日12:00 |
| 35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 | F210 | 季报 | 季度末月1日0:00 | 季度末月18日18:00 | 季度末月22日12:00 |
| **十、能源** | | | | | | | |
| **2024年定报** | | | | | |  |  |
| 36 |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 | 205-1 | 月报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37 |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 | 205-2 | 月报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38 |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 | 205-3 | 半年报 | 上半年7月1日、下半年次年1月1日0:00 | 上半年7月10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00 | 上半年7月12日、下半年次年1月15日12:00 |
| 39 |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 | 205-4 | 半年报 | 上半年7月1日、下半年次年1月1日0:00 | 上半年7月10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00 | 上半年7月17日、下半年次年1月17日12:00 |
| 40 |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 | 205-5 | 季报 | 三季度9月30日，四季度12月31日，其他季季后1日0:00 | 季后10日12:00 | 一、二季度季后12日，三、四季度季后15日，12:00 |
| 41 |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 | 205-6 | 月报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42 |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 | 205-7 | 月报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十一、投资** | | | | | | | |
| **2024年定报** | | | | | |  |  |
| 4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 206 | 月报 |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 | 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
| **十二、科技** | | | | | | | |
| **2023年年报** | | | | | | |  |
| 44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 107-1 | 年报 | 免报 | | — |
| 45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 107-2 | 年报 | 免报 | | — |

附表2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１－１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２０ 年 月 |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1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102**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20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
| **202** | 1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 | | 2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 | |
| **203** |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 | | | |
| **105**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106** |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是，2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 | | | | |
|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 | | | | |
| **208** | 运营状态□ 1正常运营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撤（吊）销 9其他 | | | | | |
| **103**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 | | | | |
| 行业代码 □□□□ | | | | | |
| **104** |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 | | | | |
| **191** |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 | | | |
| **192** |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 | | | | |
| **193**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 | | | | |
| **100** |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 | | | | |
| **211** |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 | | |

续表

|  |  |
| --- | --- |
| **205** |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
| **216** |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澳商投资□ 3台商投资□ 4暂未投资□ |
| **206** |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207** |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
| **209** |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
| **210**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
| **213** |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C0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C02** |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
| **X01**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 **ES1**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
| **E02** |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
| **S02** |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附表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 ２０２－1表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制定机关： | | | 国家统计局 | | |
|  | | | | | | | | | | 文 号： | | | 国统字〔2023〕88号 | | |
|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季 | | | | | | | | | | 有效期至： | | | 2025年1月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 | | 工资情况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  | | | |
| 其中，女性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 在岗职工 |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  | | 01 | 02 | 04 | 05 | 06 | 08 | 09 | 10 | 11 | | 12 | 13 | | 18 | 19 |
| 1月 | |  |  |  |  |  |  |  |  |  | |  |  | |  |  |
| 2月 | |  |  |  |  |  |  |  |  |  | |  |  | |  |  |
| 3月 | |  |  |  |  |  |  |  |  |  | |  |  | |  |  |
| 4月 | |  |  |  |  |  |  |  |  |  | |  |  | |  |  |
| 5月 | |  |  |  |  |  |  |  |  |  | |  |  | |  |  |
| 6月 | |  |  |  |  |  |  |  |  |  | |  |  | |  |  |
| 7月 | |  |  |  |  |  |  |  |  |  | |  |  | |  |  |
| 8月 | |  |  |  |  |  |  |  |  |  | |  |  | |  |  |
| 9月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  |  | |  | |  | |  | |  |
| 按工资类型分组 | |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 按工资类型分组 | | | | |
| 正常工资 | 不定期奖金 | 其他 | 在岗职工 | | 劳务派遣人员 | | 其他从业人员 | 正常工资 | 不定期奖金 | | 其他 | |
| 14 | 15 | 16 | 20 | 21 | | 22 | | 23 | 24 | 25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每季度季后1日0：00开网；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日、二季度季后 日、三季度季后 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日、二季度季后 日、三季度季后 日12: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审核关系：

（1）01≥02 （2）01=04+05+06 （3）08=09+10+11 （4）12=13+18+19

（5）12=14+15+16

附表4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表 号： | X204-3表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项目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项目名称： |  | ２０ 年 月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 |
| 甲 | 乙 | 丙 | 1  2 |
|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 万元 | 501 |  |
| 其中：公租房 | 万元 | 502 |  |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万元 | 503 |  |
| 共有产权住房 | 万元 | 504 |  |
| 其他 | 万元 | 505 |  |
|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 | 平方米 | 506 |  |
|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 | 套 | 507 |  |
|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 | 万元 | 508 |  |
|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 | 平方米 | 509 |  |
| 其中：公租房 | 平方米 | 510 |  |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平方米 | 511 |  |
|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套数 | 套 | 512 |  |
| 其中：公租房 | 套 | 513 |  |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套 | 514 |  |
| 项目规划相关资料：  515 | | | |
|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515） 平方米  516 | | | |
|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516） 套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进行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的单位，包括投资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

3.本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调查单位免填。

4.审核关系：

（1）501=502+503+504+505 （2） 509=510+511 （3） 512=513+514

附表5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Ｊ4０１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  |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综合机关名称： |  | ２０　　年 | 计量单位：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法人单位数 | | | | 产业活动单位数 | | |
| 合计 |  |  |  | 合计 |  | |
| 单 产 业 法人单位 | 多 产 业 法人单位 | 规模、资质或 限 额 以上单位 | 多 产 业 法人所属的 产 业 活动单位 |  |
| 限额以上单 位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总计 |  | 汇总说明：  主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按照“行业代码(GB/T 4754-2017)”分组。  宾栏:按MLK101-1表、MLK101-2表汇总单位数  (1)宾栏第1栏：汇总所有MLK101-1表单位数=第2栏+第3栏＞第4栏  (2)宾栏第2栏：汇总所有MLK101-1表16产业活动单位数=1的单位数  (3)宾栏第3栏：汇总所有MLK101-1表16产业活动单位数＞1的单位数  (4)宾栏第4栏：汇总所有MLK101-1表中规模、资质或限额以上的单位数  (5)宾栏第5栏= 第2栏+第6栏  (6)宾栏第6栏：汇总所有MLK101-2表单位数  (7)宾栏第7栏：汇总所有MLK101-2表中限额以上的单位数 | | | | | | |
|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
| (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说明：1.统计范围：报告期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每月月底前，直接对基层表式超级汇总，免报。

附表6

主要畜禽问卷调查表

|  |  |  |
| --- | --- | --- |
|  | 表 号： | A214表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20 年 月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调查区域： 省 市 县 | |
| 调查对象名称: 联系电话: | |
| 调查对象类型: □A大型户 □B非大型户 | |
| 养殖畜种（若养殖多个畜种，问题1-9请分别分畜种填写，每行请勿出现多选）:  □A猪 □B肉牛 □ C羊 □D肉鸡 | |
| **二、养殖情况** | |
| 01 | 您下一步生产计划？(单选)  □A保持现有规模 □B扩大规模 □C减少规模  □D不养了，退出养殖行业 □E说不清楚/不好决定 |
| 02 | 您认为下个月畜禽平均价格比现在？(单选)  □A持平 □B上涨 □C下跌 □D不确定 |
| 03 | 是否有疫病对你家生产造成影响？【单选】  □A是 （填写何种疫病？） □B否 |
| 04 | 当前生产困难?（多选，最多选3项）  □A环境治理禁养限养 □B生产用地短缺 □C资金信贷等不足  □D雇工困难 □E疫情厉害信心不足 □F价格过低  □G本地畜禽生产出台限制政策 □H 成本过高 |
| 05 | 今年本地畜禽生产政策（单选）  □A鼓励养殖恢复生产 □ B政府禁养限制养殖 □ C不清楚 |
| 06 | 畜禽养殖哪些生产成本你觉得太贵？【多选，最多选3项】  □A仔畜 □ B饲料 □C人工 □D环保 □E防疫 |
| 07 | 生猪平均成本和收益  养殖模式 ： □1自繁自养 □2外购仔猪 □3售卖仔猪  饲料成本（元/头） （填数字，请勿带文字）  防疫成本（元/头） （填数字，请勿带文字）  人工成本（元/头） （填数字，请勿带文字）  售卖生猪/仔猪重量（公斤/头） （填数字，请勿带文字）  售卖生猪/仔猪价格（元/头） （填数字，请勿带文字）  收益（元/头） （填数字，请勿带文字） |
| 08 | 若生猪价格稳定，您认为生猪出栏价格每公斤在多少元左右合理？ （直接填写数字，不带单位） |
| 09 | 养殖饲料情况（请在“ ”上填数字）  日均每头消耗饲料（公斤）  养殖畜种中饲料配比玉米所占比重（%）（1-100）  比重比去年同期增加或减少多少（%）（减少填负数）  养殖畜种中饲料配比大豆所占比重（%）（1-100）  比重比去年同期增加或减少多少（%）（减少填负数）  料肉比 :1（无出栏可不填，不要随意填0，可填到小数后一位） |

附表7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Ｅ150表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6月 |

|  |
| --- |
| 为了解消费者网上购物情况，为国家制定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提供依据，国家统计局正在开展一项有关网上购物情况的研究。请您分享您的网购经历，我们将严格遵守《统计法》的有关条款对调查结果严格保密，不会对他人公开。希望得到您的合作！如果您对本次调查有任何疑虑，您可以拨打010-68782500向国家统计局进行咨询。 |
| **第一部分 网购情况** |
| A1 您最近的**3个月内（2023年9月1日-11月30日）**在网上购买过哪些商品和服务？如果没有网购渠道，您还会买  这些商品和服务吗？  请首先阅读下表中的商品（服务）类别名称，在购买过的商品（服务）类别上做好标记，然后再逐一查阅（或回  忆）购买金额，并对于没有网购渠道情况下该类商品（服务）的购买情况做出判断。  “1.全部会”是指无论是否有网购渠道，这些商品（服务）都需要购买；  “2.部分会”是指如果没有网购渠道，会到网下实体购买一部分这些商品（服务），请按网购商品（服务）的数量  或金额给出比例；  “3.不会”是指如果没有网购渠道，不会到网下实体去购买这些商品（服务），可能是因为在网下实体很难找到、  嫌贵舍不得购买、嫌麻烦不会去购买等等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服务）  类别编号 | 商品（服务）类别名称 | 网上购买金额（元） | 如果没有网购渠道，您还会购买吗？ | | | | 1.全部会  （请打√） | 2.部分会，请给出比例（%） | 3.不会  （请打√） | | 01 | 食品、饮料、烟酒、保健品 |  |  |  |  | | 02 | 服装、鞋帽、家用纺织品 |  |  |  |  | | 03 |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  |  |  |  | | 04 | 家用电器 |  |  |  |  | | 05 | 手机、手机配件 |  |  |  |  | | 06 |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  |  |  |  | | 07 | 数码产品 |  |  |  |  | | 08 | 个人护理用品 |  |  |  |  | | 09 | 家庭日杂用品 |  |  |  |  | | 10 | 工艺品、收藏品 |  |  |  |  | | 11 | 家具 |  |  |  |  | | 12 | 汽车用品 |  |  |  |  | | 13 | 餐饮、旅游、住宿 |  |  |  |  | | 14 | 保险、演出票务 |  |  |  |  | | 15 | 通讯充值、游戏充值 |  |  |  |  | | 16 | 家政、家教、保姆等生活服务 |  |  |  |  | | 17 | 飞机票、火车票等出行服务 |  |  |  |  | | 18 | 其他商品和服务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网购评价** |
| B1 请根据您过去三个月的网购经验，对以下项目打分（1分为最低分，5分为最高分）：   |  |  | | --- | --- | | 网购商品（服务）价格实惠 | 1 2 3 4 5 | | 网购商品（服务）质量较好 | 1 2 3 4 5 | | 网购商品（服务）种类丰富 | 1 2 3 4 5 | | 网购APP、小程序易于使用 | 1 2 3 4 5 | | 节约购物时间，随时随地可以购物 | 1 2 3 4 5 | | 介绍详细真实，能够实际了解商品情况 | 1 2 3 4 5 | | 及时发货、配送速度快 | 1 2 3 4 5 | | 送货上门、取货方便 | 1 2 3 4 5 | | 售后服务有保障、退换货方便 | 1 2 3 4 5 | | 线上支付安全有保证 | 1 2 3 4 5 | | **总体的网购体验** | 1 2 3 4 5 |   B2 您进行网购的频率是多少？  1．每月1次 2．每月2-5次 3．每月6-10次 4．每月10次以  B3 网购对您的生活消费支出有何影响？  1．明显减少（减少20％以上） 2．有所减少（减少20％以内） 3．基本不变  4．有所增加（增加20％以内） 5．明显增加（增加20％以上）  B4 过去三个月，您通过网络直播购物金额占网络购物总金额的比例为？  1．无 2．5%以下 3．5%-15% 4．15%-25% 5．25%及以上  B5 过去三个月，您通过即时零售（如餐饮外卖、XX小时达等）购物金额占网络购物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1．无 2．5%以下 3．5%-15% 4．15%-25% 5．25%及以上  B6 过去三个月，您通过跨境电商（如天猫国际、亚马逊等）购物金额占网络购物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1．无 2．5%以下 3．5%-15% 4．15%-25% 5．25%及以上  B7 您认为网上商品（服务）的总体价格水平与实体店相比有何差异？  1．实体店比网上便宜 2．网上比实体店便宜10%以内  3．网上比实体店便宜10%-20% 4．网上比实体店便宜20%-30%  5．网上比实体店便宜30%及以上 |
| **第三部分 基本情况** |
| C1 请问您是否属于住户调查样本用户？  1．是 2．否（跳转C3）  C2 住户编码（调查员填写）：□□□□□□－□□□－□□□－□□□－□□□－□□  C3 请问您的性别是？  1．男 2．女  C4 请问您的学历是？（接受过的最高或正在接受的教育程度）  1．初中及以下 2．高中/中专/技校 3．大专 4．大学本科 5．硕士及以上  C5 请问您的年龄是？（按周岁计算）  1．20岁以下 2．20～29岁 3．30～39岁 4．40～49岁 5．50岁及以上  C6 请问您目前的职业是？  1．在校学生 2．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员  3．企业（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4．企业（公司）员工  5．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6．个体经营者  7．自由职业者 8．全职在家  9．待业、求职 10．离退休  11．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7 您目前居住于：\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市（地、州、盟）\_\_\_\_\_\_\_\_县（市、区、旗）  C8 您目前居住地属于城镇还是农村？  1．城镇 2．农村  C9 您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_\_\_\_人？（指共享生活收入或分担生活成本的成员）  C10 过去一年，您家平均每月总收入为多少？（包括工资奖金、经营性收入、房屋租金等）  1．2,000元及以下 2．2,001～5,000元  3．5,001～8,000元 4．8,001～11,000元  5．11,001～14,000元 6．14,001～20,000元  7．20,000元以上 |
|  |

说明：1.统计范围：有网络购物行为的住户调查样本户和一般网民样本。

2.报送日期及方式：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于次年1月31日前网上报送分户数据。

3.组织实施：本表由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负责组织实施，住户调查司提供住户样本，各调查总队负责样本单位的选取，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和上报，采用调查员上门访问、电子邮件、二维码扫录和电话调查等多种方法收集基础数据。

附表8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Ｌ１２２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 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4年6月 |

|  |
| --- |
|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的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
|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1)性别 ○男 ○女  (2)年龄 ○29岁及以下 ○30-39岁 ○40-49岁 ○ 50-59岁 ○60岁及以上  (3)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
|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
| **三、2023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1)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2)充足的经费支持  (3)高素质的人才  (4)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5)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6)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7)畅通的信息渠道  (8)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9)优惠政策的扶持  (10)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四、2023年贵企业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1)贵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1 是 ○ 2 否 （若选否请跳转至(3)）  若选“是”,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1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2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3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4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5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6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7科研管理人才  8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贵企业认为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1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2人才市场不完善，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3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4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5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贵企业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a.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b.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c.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d.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e.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f.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2023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属于不适用该政策行业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产生复杂的纳税调整，增加会计核算负担  ○出于业绩披露或经济效益考核需要而影响享受政策积极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项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减免税额较小，政策吸引力不足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附表9

平台企业名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YPT001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 |  |  | ２０ 年 月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01** |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2.　　　　　　　　　　　　　　 3.  行业代码□□□□ | | | | | |
| **02**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 | | |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平台名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YPT002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 |  |  | ２０ 年 月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01** | 平台统计代码□□□□□□□□□－□□ | | | | | |
| **02** |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平台类型：  □ 1.面向公众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互联网出行 □ 互联网医疗 □ 互联网教育 □ 互联网房屋共享 □  互联网旅游 □ 互联网餐饮 □ 互联网文化 □  □ 2.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订单传输系统（如ERP、SAP、SCM、供应商管理系统等） | | | | | |
| **03** | 本季状态： 1.本季新增 2.本季退库    3.本季结转    9.正常 | | | | | |
| **04** | 如退库，请填写退库原因： | | | | | |
| **05** | 如结转，请选择结转原因：  1.平台运营企业倒闭 2.平台更换运营企业  3.平台关闭  4.平台暂停运营  5.平台被合并  6.平台本期无交易  7.其他 | | | | |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附表10

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表

|  |  |  |
| --- | --- | --- |
|  | 表 号： | R104表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3〕88号 |
|  | 有效期至： | 2025年1月 |

|  |  |
| --- | --- |
| 调查地址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详细地址/具体门牌） | |
| **一、过滤模块F** | |
| \*F1 | **本地址中跟访对象情况** |
| **【依次列举本户跟访对象】该调查对象目前的情况是**  🞎1.为本地址常住人员，包括短期离家（->填报跟访对象模块P）  🞎2.为本村（居）委员其他地址常住人员，包括短期离家，请填写详细地址/具体门牌： （->填报跟访对象模块P）  □3.已搬离本村（居）委会，仍可以联系上该对象（若选该项，请具体填报）  \*F1\_3\_1. 该跟访对象现住详细住址：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详细地址/具体门牌）  F1\_3\_2 该跟访对象联系方式：  □4.无法调查到该对象（若选该项，请具体填报）  \*F1\_4. 无法调查该跟访对象情况  □1.仍住原地址，拒绝访问  □2.未住原地址，通过电话联系拒绝提供现住址或拒绝接受调查  □3.未住原地址，电话挂断或拒接，无法判断是否为跟访对象  □4.仅有地址且多方打探找不到电话等联系方式，因而联系不到本人  □5.在监狱、参军或国外等不适合调查的情况  □6.其他情况，请注明  □5.已死亡（->填报跟访对象模块D） |
| \*F2 | **本地址中跟访对象衍生人员情况** |
| **【依次列举本户跟访对象】与该人共同居住的配偶和子女（非跟访对象）有 人**  （->填报衍生人员模块Y)  需满足条件：  1.调查时点在本户居住，且不属于跟访对象；  2.收养子女也计入该项。 |
| **二、跟访对象模块P** | |
|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 | |
| \*P1 | **姓名** |
| \*P2 | **与户主关系**  □0.户主 □1.配偶 □2.子女 □3.父母 □ 4.岳父母或公婆  □5.祖父母 □6.媳婿 □7.孙子女 □8.兄弟姐妹 □ 9.其他 |
| \*P3 | **公民身份号码** |
| \*P4 | **性别** □1.男 □ 2.女 |
| \*P5 | **出生年月** 年 月 |
| \*P6 | **民族** |
| \*P7 | **调查时点居住地**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
| \*P8 | **调查时点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是否在同一个乡（镇、街道）**  □1.是（转到P12）  □2.否 |
| \*P9 | **户口登记地**  □1.居住地同县（市、区、旗）的其他乡（镇、街道）  □2.居住地所在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旗），请在下面填写地址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
| \*P10 |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1.不满半年 □2.半年以上，不满一年 □ 3.一年以上，不满二年  □4.二年以上，不满三年 □5.三年以上，不满四年 □6.四年以上，不满五年  □7.五年以上，不满十年 □8.十年以上 |
| \*P11 |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0.工作就业 □1.学习培训 □2.随同离开/投亲靠友 □3.拆迁/搬家  □4.寄挂户口 □5.婚姻嫁娶 □6.照料孙子女 □7.为子女就学  □8.养老/康养 □9.其他 |
| \*P12 | **过去两年内更换常住地的次数**  □1. 0次 □2. 1次 □ 3. 2次 □4. 3次 □5. 4次 □6. 5次及以上 |
| **3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 | |
| \*P13 | **受教育程度**  □1.未上过学 □2.学前教育 □3.小学 □4.初中 □ 5.高中  □6.大学专科 □7.大学本科 □8.硕士研究生 □ 9.博士研究生 |
| **15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 | |
| P14 | **工作情况**  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一小时以上（包括临时工、依托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家庭经营无酬帮工等）  □1.是  □2.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保留工资）  □3.未做任何工作（转到P18） |
| P15 | **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  包括奖金、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保、实物折价，工作不足一个月的，按合同、协议或相关规定填报  元 |
| P16 | **行业**  □1.农、林、牧、渔业 □2.采矿业 □3.制造业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建筑业 □6.批发和零售业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住宿和餐饮业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教育 □17.卫生和社会工作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国际组织 |
| P17 | **职业**  □1.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专业技术人员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6.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7.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
| P18 | **婚姻状况**  □1.未婚（结束） □2.有配偶 □ 3.离婚 □ 4.丧偶 |
| **15—50周岁妇女填报的项目** | |
| \*P19 | **目前是否在妊娠期**  □1.是，预产期时间 年 月  □2.否 |
| \*P20 | **是否有过生育**  □1.无  □2.有， 个，生育孩子时间：  **按照孩子年龄由小到大顺序填写**  年龄最小的孩子的生育时间 年 月  年龄第二小的孩子的生育时间 年 月  年龄第三小的孩子的生育时间 年 月  ……  年龄最大的孩子的生育时间 年 月 |
| P21 | **是否打算生育或再生育**  □1.打算 □ 2.不打算（结束） |
| P22 | **打算生育或再生育的时间**  □1.一年内 □2. 一年至两年 □3.两年至三年  □4.三年以后 □5.未计划 |
| **三、跟访对象模块D** | |
| \*D1 | **姓名** |
| \*D2 | **与户主关系**  □0.户主 □ 1.配偶 □ 2.子女 □3.父母 □4.岳父母或公婆  □5.祖父母 □6.媳婿 □7.孙子女 □8.兄弟姐妹 □9.其他 |
| \*D3 | **公民身份号码** |
| \*D4 | **性别** □1.男 □2.女 |
| \*D5 | **出生年月**  年 月 |
| \*D6 | **死亡时间** 年 月 |
| **四、衍生人员模块Y** | |
|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 | |
| \*Y1 | **姓名** |
| \*Y2-1 | **该人是哪位跟访对象的衍生人员【**依次列举本户跟访对象**】** |
| \*Y2-2 | **与跟访对象关系**  □1.配偶 □2.子女 |
| \*Y3 | **公民身份号码** |
| \*Y4 | **性别**  □1.男 □ 2.女 |
| \*Y5 | **出生年月** 年 月 |
| \*Y6 | **民族** |
| **3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 | |
| Y7 | **受教育程度**  □1.未上过学 □2.学前教育 □3.小学 □ 4.初中 □ 5.高中  □6.大学专科 □7.大学本科 □8.硕士研究生 □ 9.博士研究生 |
| **15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 | |
| Y8 | **工作情况**  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一小时以上（包括临时工、依托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家庭经营无酬帮工等）  □1.是  □2.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保留工资）  □3.未做任何工作（转到P18）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注：年中调查本表中全部指标，年底仅调查加\*号指标。**

附件2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按照国家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通知》的背景

为给深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深圳经济发展状况，进一步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年报及定期报表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3〕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深圳市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通知》旨在使各区和有关部门能认真学习和执行各项统计报表制度，通过了解相关内容准确填报各项指标。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统计报表制度，切实维护统计制度的严肃性，不得擅自变更调查内容，并要加强对统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统计调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调查对象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填报数据；确保统计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坚决防范惩治统计数据造假，严格按照《深圳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二、制定《通知》的内容

（一）明确了统计报表制度未提及修订内容的各项报表制度继续执行，所列文号改为“国统字〔2023〕88号”。

（二）各制度报表时间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适当调整。

（三）规范部分制度的总说明、调查方案、表底说明和指标解释。

（四）报表制度的修订内容主要由二十六个部分组成，分别是“总体说明”、“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建筑业统计制度”、“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运输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制度”、“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能源活动部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城市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报表制度”、“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制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劳动力调查制度”、“新增和修改指标解释”和“地方统计报表制度”。

（五）经省统计局审批的我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分别是深圳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深圳市社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报表制度、深圳市社会性别统计报表制度和深圳市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

三、制定《通知》的目的及必要性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统计智慧和力量。

（二）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基础指标统计，聚焦基层反映强烈的问题，精简统计报表和指标，切实为基层减负，提高调查实效，推进部门分工合作和数据共享，认真贯彻执行统计分类学新标准，促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年报及定期报表工作。

四、制定《通知》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3〕88号）。